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46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8日以邮件、短信、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因增加议案，2025年6月20日以邮件、短信或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增加议案的通知。

(三) 本次会议应当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

(四)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决议，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潘臻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日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24%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经决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放弃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24%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5-047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5-048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48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28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1日

至2025年7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24%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6月25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6	中国医药	2025/7/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三) 登记时间：2025年7月4日 9:00-11:00，13:00-16:00。

(四)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五)联系电话：010-67164267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24%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47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24%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参股公司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健”)股东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持有重庆医健49%股权)《关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告知函》，重庆渝富拟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重庆医健24%股权，并就本次拟转让事项请公司确定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6月18日，重庆渝富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重庆医健24%股权，公开征集受让方。挂牌公告显示，重庆渝富本次股权转让底价为220,611.024万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整体工作安排，公司拟放弃重庆医健24%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本次重庆渝富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重庆医健24%股权，目前尚无法确定受让方，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对重庆医健的持股比例下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基本情况

重庆医健为公司持股27%股权的参股公司，近日，公司收到重庆渝富《关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告知函》，重庆渝富拟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重庆医健24%股权，并就本次拟转让事项请公司确定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挂牌公告显示，重庆渝富本次股权转让底价为220,611.024万元，公开征集受让方，暂无法确定最终受让方。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24%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权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名称：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7AQ39J

注册资本：1,680,000万元

注册时间：2016-08-15

法定代表人：谢文辉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咨询、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控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100%

公司与重庆渝富无关联关系。

(二)受让方

鉴于本次重庆渝富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重庆医健24%股权，公开征集受让方，暂无法确定受让方。

(三)挂牌公告期

本次挂牌开始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挂牌期满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

(四)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挂牌公告显示，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2月28日，评估机构为重庆汇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底价为220,611.024万元，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607GBXXY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时间：2018-12-24

法定代表人：牛跃强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羽裳路13号附1、2、3号富渝苑A区4幢负1-1门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药健康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医药健康产业项目的开发、引进、运营、应用推广及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技术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工程项目规划咨询；工程项目可行性评估咨询；建设项目内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渝富持有重庆医健49%股权，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4%股权，公司持有27%股权。

(三)主要财务数据：挂牌公告显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重庆医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90.06亿，净资产总额185.84亿；2024年1-12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811.75亿，净利润4.14亿。

截至2025年3月31日，重庆医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708.59亿，净资产总额188.07亿；2025年1-3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07.57亿，净利润1.87亿。

四、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主要原因

公司发展战略聚焦于“科、工、贸、技、服”一体化转型升级，旨在集中资源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业务板块，以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通过对现有业务结构及未来规划的全面考量，公司认为在现阶段将资源优先投入到科技创新、工业实体化转型等核心业务领域，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鉴于上述原因，经公司审慎研究，拟放弃本次股权优先购买权。

五、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24%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二)鉴于重庆医健24%股权对应的2024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已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50%，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对重庆医健的持股比例下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5-024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24,65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24,65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30日至2024年1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02)。

3、2023年12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0)。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公司独立董事朱晋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5、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15日，并同意以3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30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82.55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7、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8、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2月30日，以24.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1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20.94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9、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和《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桂桑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78,000	31,200	40%
2	渠建平	董事、总经理	78,000	31,200	40%
3	张劭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6,800	18,720	40%
4	周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2,400	24,960	40%
5	李现勤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6,800	18,720	40%
小计			312,000	124,80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317人)		2,499,640	999,856	40%
小计			2,499,640	999,856	40%
合计			2,811,640	1,124,656	40%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在出资缴款过程中，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0.6240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作废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相应调整为281.1640万股，本次最终归属人数322人，本次归属数量112.4656万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2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3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124,656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57,160,673	1,124,656	158,285,329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157,160,673股增加至158,285,329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18日出具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验资报告》(苏公W[2025]B025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6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32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0,974,834.40元(大写：贰仟零玖拾柒万肆仟捌佰叁拾肆元肆角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24,656.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9,850,178.40元。

2025年6月23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38,555.4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58,285,329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4,656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2025-023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3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	—	2025/7/2	2025/7/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35,983,525股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智认知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231,275.8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现金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68,516,983×0.0133÷504,500,508≈0.0124元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124)÷(1+0)=前收盘价格-0.0124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	—	2025/7/2	2025/7/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新绎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次利润分配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33元，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1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可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沪港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197元。若相关股东认为其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率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3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688096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4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

● 担保人名称：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电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3.58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无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主要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相关授信额度范围内，泰豪电源拟为公司在上海浦发银行南昌分行不超过1.30亿元、江西银行南昌高新支行不超过7.50亿元、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不超过4.78亿元，合计不超过13.58亿元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泰豪电源对此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担保协议将根据银行最终审批情况，在本次担保额度内按照银行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为母公司泰豪科技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清华泰豪大楼
法定代表人	李自强
注册资本	85286.97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力信息及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输变电配套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电动机及配套设备、环保及节能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高科技项目咨询及高新技术转让与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网络信息系统工程、电气自动化工程、中央空调工程、环保及节能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技术服务；防盗报警、闭路电视监控工程的设计、安装；输变配电等电力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修；电力工程施工、城市管网开发；计算机产品、空调产品、汽车(小轿车除外)的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国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业务，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30,321.92	1,216,578.24
负债总额	698,746.09	791,284.11
归母净资产	318,594.14	309,144.69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95,625.48	435,592.12
归母净利润	3,473.76	-99,103.44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的主要条款	是否提供反担保
泰豪电源	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南昌分行	13,000	连带责任	目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后三年止	否
泰豪电源	公司	江西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75,000	连带责任	目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后三年止	否
泰豪电源	公司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	47,800	连带责任	目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后三年止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合同担保金额222,6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01%。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合同担保金额为211,3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36%。对联营企业上海中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合同担保金额为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1%；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泰豪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合同担保金额为2,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7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拟自2025年1月23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2.2亿元(含本数)，不超过4.4亿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5)